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二十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 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第三产业的决定.....	4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 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5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 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58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5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7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学习纲要》的通知.....	92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9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室委会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准为配偶、子女谋取非法利益的具体规定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局《关于 1993 年农民负担检查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00
关于 1993 年农民负担检查情况的报告	10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	111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1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1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1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1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13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1995 年	

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的情况通报.....	1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重申和 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14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重申和建立党 内监督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14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加 强青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机关公 文处理条例》的通知.....	159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局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从业的具体规定.....	1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7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 定》的通知.....	17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发挥 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17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建设 部等单位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 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8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 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 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为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五项规定，现将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一、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五项规定中所称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以及国有独资企业所属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单位和授权经营单位(或分支机构)的领导人员；国有独资企业委派到其他企业的领导人员；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公司中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委派、任命、招聘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上述单位批准执行职务的领导人员。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适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五项规定。未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以及未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执行。

二、“不准个人擅自决定企业的大额度资金运

作、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的重大决策、重要的人事任免等事项。”个人擅自决定，是指违反企业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个人或者少数人作出决定。大额度资金，是指超过由企业或者企业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以上的资金。重大决策，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企业的资产重组，工程发包，对外担保；企业对外部投资，在国(境)外投资；企业上市、配股、分红，股权收购、转让；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重要技术和设备，新产品开发，委托生产，转产；企业的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等涉及企业生产经营、改革、重要管理制度、职工利益等重大事项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是指企业对本企业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和下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任命、免职或者聘用、解除聘用。

三、“不准将国有资产转移到个人名下或其他企业谋取非法利益。”将国有资产转移到个人名下，是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以划转、调拨、公款私存、将用公款购买的房产或汽车等公物落户给私人、无偿

或低价将国有企业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让私人使用或者转让给私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转移到私人名下。其他企业，是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以外的任何企业和其他经营性单位。四、“未经投资者批准，不准以个人名义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参股。”不准以个人名义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投资参股，是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用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的名义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参股或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因驻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必须以个人名义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当经过投资企业批准；投资企业有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企业的，还应当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企业批准。进行上述行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委托协议书的公证手续。

五、“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是指提供人力、资金、关系贷款、物资、技术、设备、担保、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商标、品牌、专利、非公开信息、客户市场等方面的便利，或者以降低卖出价格、提高买入价格或者降低场地、设备租金，以及其他方式提供优惠条件。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既包括私人的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也包括以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的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

六、“不准配偶、子女个人从事可能侵害该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配偶、子女个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个人经办或者与他人合办私营经济组织；个人受聘担任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私营经济组织高级职位；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后回国经营；个人进行中介活动等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侵害该企业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个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或者依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所在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个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因专利、特许经营等原因具有经营项目的独占性，企业必须与其发生经济往来的，其经营的项目及项目所涉及的重要指标应当列为厂务公开的一项内容。

七、“不准擅自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兼职工资或其他报

酬。”擅自兼任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未经主管部门、上级企业或者本企业批准，兼任下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的领导职务，或者担任这些企业的顾问或名誉职务。主管部门、上级企业或者本企业批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应当确定其本职和兼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组织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的职务为本职，其他职务为兼职。组织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不在一处的，应当并为一处。下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包括：本企业的下级企业、本企业下属的具有独立经营权的单位、授权经营的单位，与本企业合营或者本企业参股经营的企业以及经营性事业单位，本企业以外的国有、集体、私营经济组织。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批准兼职的，兼职单位给予的工资或者其他报酬，应当上交本企业。企业领导人员个人出资在经批准兼职的企业合法持有的股份，其红利不视为个人兼职取酬。但兼职企业给予企业领导人员的股份及其红利应视为兼职取酬。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多次发布文件加以制止，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做了一些工作，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重干扰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加重了企业负担，助长了不正之风，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对于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下决心进行专项治理。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

一、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企业实施的罚款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

(指农村集资办学, 集资办电、修路、建住房等) 之外向企业集资的项目, 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基金的项目, 均一律取消。各种摊派和乱集资律取消。向企业收取费用和罚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坚决制止超标准收费和罚款的行为。

过去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 少数确需保留的, 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批, 并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

二、全面清理按规定未被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对不合理的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 合理的保留, 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 重复收取的要予以合并。凡需保留的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 要按照管理权从严重新审批。其中,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集资、基金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凡需国务院审批的项目, 由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国务院。

清理期间,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 暂停审批新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凡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行进行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属于乱收费行为，要一律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物价部门负责清理。清理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健全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今后，所有新增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务院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向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向企业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向企业收取基金，必须按照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要报国务院审批。

四、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监督，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进行管理。罚款要全部上缴同级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法。执法部门所需办

案和业务经费，一律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集资、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印刷的发票。否则，企业应拒绝交费。可进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①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②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③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④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⑤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⑥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⑦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⑧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

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⑨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审计。各级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并设立联系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行为。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对于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重大案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顶风作案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七、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要紧密配合这项工作，突出宣传党和政府减轻企业负担的方针政策，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违反本决定精神、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八、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采取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明确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中央确定，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和审计署参加，建立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决定情况，要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前的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

当前，我国农村形势很好，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农村社会稳定。形势越好，越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近几年来，针对农民负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及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仍然是当前农民反

映最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和部门置中央的三令五申于不顾，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涨价、乱罚款和摊派；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限额提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极少数基层干部作风粗暴，目无法纪，挥霍、侵吞集体和农民的资财，甚至动用专政工具和手段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个别地方酿成了干群冲突的严重事件和死人伤人的恶性案件。这些都严重地侵犯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引起了农民群众强烈不满。

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屡禁不止，农民负担一再反弹，原因很多，主要是：有些地方盲目追求发展速度，超越了财政的承受能力，以各种名目向农民"伸手"；有些部门在农村办事情要求过高过急，不切实际地推行达标升级活动，搞形式主义，加重了农民负担；有些乡村干部不善于做群众工作，方法简单粗暴，甚至违法乱纪；许多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干部队伍庞大，加之集体经济薄弱，干什么都要向农民收粮要钱，现行的农民负担管理办法不够完善，缺乏群众民主监督，农村集体财务制度不健全，等等。总之，归结起来，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背离了